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1月31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

2021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与主要股东协商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邓颖忠先生、邓冠彪先生、邓冠杰先生、戴振吉先生、刘金锋先生、岳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何海地先生、何国铨先生、刘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任期超过6年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何海地先生、何国铨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刘叠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邓颖忠，男，1951年出生，公司创始人。1979年开始从事纸质行业，拥有40余年的行业经验；1992年至1999年担任中山市中顺纸业制造公司董事长；1999年至2005年担任中山市中顺纸业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05年至2008年担任中山市中顺纸业制造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曾荣获“全国乡镇企业家”、“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广东省优秀民营企业家”、“广东省质量工作优秀管理者”、“中山市优秀企业家”等称号。

邓颖忠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邓冠彪先生、副董事长邓冠杰先生为父子关系。截至2020年12月31日，邓氏家族通过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8.64%的股份，通过中顺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0.32%的股份，邓颖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51%的股份，邓冠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38%的股份，邓冠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09%的股份。因此，邓氏家族合计控制公司49.94%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邓颖忠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邓颖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邓冠彪，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冈比亚共和国永久居留权及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起在中山市中顺纸业制造有限公司任职，曾任中山市中顺纸业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顺洁柔董事、总经理，2011年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2015年起担任公司总经理。现兼任全国造纸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生活用纸和纸板分技术委员会委员。

邓冠彪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董事长邓颖忠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副董事长邓冠杰先生为兄弟关系。截至2020年12月31日，邓氏家族通过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8.64%的股份，通过中顺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0.32%的股份，邓颖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51%的股份，邓冠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38%的股份，邓冠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09%的股份。因此，邓氏家族合计控制公司49.94%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冠彪先生未受过中国证

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邓冠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邓冠杰，男，1984年出生，大学本科，2004年至2007年就读于英国牛津布鲁克斯大学，并获取学士学位；2005年至2007年担任中山市中顺纸业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08年至2011年2月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11年3月至2012年1月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监；2012年2月至2013年3月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11年1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2013年4月-2020年6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6月起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邓冠杰先生为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董事长邓颖忠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邓冠彪先生为兄弟关系。截至2020年12月31日，邓氏家族通过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8.64%的股份，通过中顺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0.32%的股份，邓颖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51%的股份，邓冠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38%的股份，邓冠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09%的股份。因此，邓氏家族合计控制公司49.94%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冠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邓冠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戴振吉，男，1966年出生，中国台湾人，MBA学历。2013年1月-2015年3月年在金红叶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营销总经理兼东区BU总经理，CEO特助兼商用消费事业部总经理。2015年10月任公司营销总裁，2018年10月任公司运营总裁，2019年7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6月起担任公司董事、联席总经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戴振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3%。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氏家族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戴振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戴振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

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刘金锋，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EMBA 学历。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5 月担任 APP 生活用纸事业部华中大区湖南省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1 月担任 APP 中国生活用纸事业部华中、西北大区总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13 年 4 月担任 APP 中国生活用纸事业部华中、西北大区 BU 运营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 APP 中国生活用纸事业部中区 VP，其中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兼全国战略品牌营销总经理兼上海元则胜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营销副总裁，2015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2018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刘金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410,5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金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金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岳勇，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1993 年起在中山市中顺纸业制造有限公司任职，先后担任中山市中顺纸业制造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中顺洁柔(四川)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5 年至 2008 年担任中山市中顺纸业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09 年至 2015 年担任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起任公司采购总裁，2019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中国生活用纸委员会副主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岳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0,537,7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0%。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氏家族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岳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岳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海地，男，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武汉大学图书馆学专业本科毕业，文学学士学位，2006年获武汉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目前专业技术职称为副研究员，中共党员。现就职于广东省中山市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从事信息咨询、服务、分析和检索等专业方面的教学与研究工作。先后主持和参与完成广东省和中山市等省市级的科研项目十多项，在专业领域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二十多篇。兼职中山市情报研究所，面向企业从事信息咨询、信息分析、科技查新、知识产权和科技创新项目开发扶持等服务工作。2017年2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何海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海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并已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何国铨，男，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澳洲资深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曾任新加坡上市公司德宝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8年辞任。1997年至今就职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现任合伙人职位。

何国铨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国铨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并已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刘叠，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5年毕业于中南民族大学，取得法学理论硕士学位，2004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已取得律师执业资格证书。2007年-2018年先后历任广东雅商律师事务所、广东香山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职务。目前就职于广东刘志均律师事务所，担任主任律师职位。

刘叠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叠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刘叠先生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